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閔彥

張寶桂

黃金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571,175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黃閔彥邀同債務人張寶桂、黃金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71,17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閔彥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張寶桂、黃金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- 0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- 06 力。
- 0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- 0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351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71,17 5元	張寶桂、黃 金池、黃閔 彥	自民國114 年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71,17 5元	張寶桂、黃 金池、黃閔 彥	自民國114 年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